

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6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修訂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本縣清寒家庭子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核發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：

- （一）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。
- （二）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。
- （三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（四）無懲處紀錄且在校學業成績（或一般學科）平均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三、本府設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執行獎學金申請之審查作業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委員五人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士分別聘任之：

- （一）教育處科長及督學各一人。
- （二）校長、教師及家長代表各一人。

四、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審查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五、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除委員會因申請人數或預算額度另行調整外，依下列名額及標準核發：

- （一）國民小學：二百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。
- （二）國民中學：五十名，每名二千元。
- （三）高中職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)：四十名，每名四千元。
- （四）大學校院（含二專與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）：四十名，每名六千元。

前項各款規定，於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補校及夜間部學生不適用之。

大學校院及高中職部分之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超過上列錄取名額時，依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，以低收入戶身份者優先錄取；大學校院與高中職名額，依實際申請狀況得互相流用。

國民中小學核配方式以各校總學生數佔全縣學生數之比例核配，比例未及一名者以一名核配。

六、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，並於每學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，向就讀學校提出：

- (一) 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- (二)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四) 學生證影本及前學年成績證明單(國小及高中職、大學校院一年級學生、國中七年級學生得繳送上學期成績證明單)。

七、各學校受理申請後，除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外，並應造具初審合格學生名冊一份（如附件二）連同申請表件，函報本府審查核發。但國中小學之獎學金，各學校得依本府核配名額，逕行審查核發。

八、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九、本府及各學校承辦人員對申請資料，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，維護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作業執行完竣後並應確實全部銷毀，不得有外洩或不當存放等情事。